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5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於申辦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時，設計建築師及另案擔任特監人應先了解各認證機構所訂定之使用規範書，對於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之資格是否有狹隘且不當之資格限制，避免衍生工程進度延宕及所生損害等情事，以維護會員建築師權益，請 查照。

說 明：

- 一、近來有技師公會於辦理耐震標章現場施工查證及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員審查時，「以現場執行結構體施工作業之特別監督均非結構專業技師、特別監督單位亦非以專業技師之執業機構名義接受委託、違反技師法、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該公會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等為由，認定查核結果不合格，嚴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及建築師執業範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6968 號函(如附件一)及建築法第 13 條、第 14 條建築物法定行為人之相關規定，開業建築師辦理特別監督人之工作係依法有據。
- 三、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獲准成為耐震標章認證機構，提供建築耐震設計與施工兩方面專業與公正之認證，對於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採最開明之標準，意即開業建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 年 9 月 8 日
文 第 0537 號

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執業結構技師只要具相關經驗年資，均可辦理特別監督工作，不會因狹隘不當之資格限制，造成損害情事，且本會對於設計建築師及引薦人，均有良善的回饋機制，歡迎各界引薦申請案件，以協助政府大力推動耐震標章建築之政策。

四、本會訂於111年8月27日、9月24日、10月8日及10月15日辦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耐震標章推廣說明會」，宣導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所蘊含之意涵及法源，期許能對國內耐震結構品質之提升有所貢獻，(報名方式請逕上官網查詢)，敬邀所屬建築師先進共襄盛舉。

五、另為提升特別監督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及實作能力，本會將於近期開辦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全程參訓者倘有意納入本會耐震標章人力庫，可填具意願書納入本會特別監督人人力資料庫，併請轉請所屬會員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6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擔任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7月22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435號函，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1110017154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並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等詞，次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及第11條：「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及「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上開辦法係規定建築物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耐震標章者，得給予容積獎勵，無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耐震標章係申請人依經濟部發布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提送標章之使用規範書，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並頒發證明標章註冊證，爰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應依該標章使用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在本部建築研究所推動下，自92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訂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於96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獲得該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證明標章註冊證，依該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特別監督人應具建築結構相關經驗5年以上(含工地經驗3年)，且具有結構專業資格。……」，迄今已有88個案件取得該中心核發之耐震標章，併同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